

“高水平法治建设中法治实施疑难问题”研讨会综述

推动数字时代法律实施模式深刻变革

6月15日,《中国法治实施报告(2025)》发布会暨“高水平法治建设中法治实施疑难问题”专题研讨会在京举行。

为法治中国实践提供系统的“年度体检”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CLER)项目由江必新教授于2012年倡议发起并主编,中国行为法学会和中南大学联合主办、中南大学中国法治实施研究中心承办。项目旨在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法治建设新阶段的中心任务,聚焦法治实施,记录中国法治发展历程,为法治中国实践提供系统的“年度体检”,为加快法治中国建设出谋划策。

《中国法治实施报告》主编江必新教授在发言时阐释了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值得关注的十大议题:一是在综合应用“立改废纂授清”等多种手段尚不足以解决法律供给侧结

构性矛盾的情况下,如何建构科学的、积极的法律解释规则,在法律实施过程中,解决法律的缺陷、局限、冲突和滞后等问题;二是如何通过法律实施过程消解法治体系化所带来的市场主体和社会成员的负担以及制度性成本等新情况新问题;三是在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如何使执法司法既保持严格性,又具有温度和柔性;四是在法治网络日益严密的背景下,如何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自由,同时又拥有更优良的秩序;五是在法律设定的义务、责任和制裁手段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如何使国家强制力的使用量保持在适度的范围之内,减少社会的对立面,使社会更加和谐;六是在制度、规范、法条、文件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如何使法治体系回归初心使命、坚守公平正义、体现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七是在法律调整范围越来越广泛、制度

越来越严密的背景下,如何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国理政的效能,用效能证成制度的优越性;八是在严峻的国际形势下,如何处理好法治与政治的关系,既使政治主张顺利实现,又能使法治要求畅行无阻;九是在现代科技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如何确保人机协同、科技赋能,使科技成为得力助手而不是法治实施的对手;十是如何切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以人为本的理念,使人民群众在法律实施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以数字技术增强法治实施效能

主旨演讲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景汉朝发表题为《人工智能时代法治建设面对的十大矛盾与对策》的主旨演讲。他表示,人工智

能时代法治建设面临技术创新与风险防范、法律稳定性与适应性、司法公开与推理黑箱等十大矛盾,并就新技术和司法融合“热”与“冷”的矛盾提出,通过防范风险来扬长避短,大胆实现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以《展科技之翅,推动法治实施现代化》为题演讲。他表示,顺应数字时代发展,实现司法理念和司法方式的颠覆性变革,是推进法治实施现代化征程上必须答好的时代命题。要持续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提供更有有力法治保障。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演讲的题目是《以数字技术增强法治实施效能》。他认为,通过技术手段创新“法治+技术”的混合治理模式,推动法治实施模式

的深刻变革,提升效率与效果,为统一适用法律和精准化的法治实施提供了依据。同时,需审慎处理算法伦理、权利保障、权力边界、规则适配等现实问题。

中国法学会原副会长甘藏春以《数字时代与法律实施方式的变革》为主题发表演讲。他提出,数字技术带来的法律空白期可以通过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运用自由裁量权加以解决,并倡导坚持智能向善、妥善处理安全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整体法律实施等理念,构建规范自由裁量权的价值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发表题为《深化实施问题研究,促进刑事法律实施》的主旨演讲。他表示,制度建设改革与深化实施要共同发力,把刑法、刑事诉讼法具体落实好、执行好,使其发挥出制度效能;要加强人工智能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朱非 整理)

“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学科手册”编写工作启动

凸显法学各学科原创性、体系性

日前,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教育部“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重大专项秘书处主办,浙江大学国家制度研究院承办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学科手册”编写工作启动会在北京召开。

教育部“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重大专项总召集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学科手册”编写委

员会主任张文显教授表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建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大任务,是新时代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时代化的伟大工程,是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迫切需要。而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学科手册,要以每一个学科的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为主干,要结合“三个来源”的方法论凝练概念理论,进一

步编写具有原创性、体系性的法学各学科手册,确立法学各学科知识体系的“四梁八柱”。教育部“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重大专项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黄文艺教授围绕重大专项规划制定、科研组织、学术研讨、成果产出、国际传播五个方面作系统汇报,并对“学科手册”的编写工作方案作具体介绍。

(朱非 整理)

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人工智能治理研究院

实现数智科技与人文科学良性互动

日前,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人工智能治理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林尚立表示,加强对人工智能治理的研究,构建一个以人为本、安全可信、包容普惠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已经成为越来越迫切的时代议题。学校成立人工智能治理研究院,旨在深入研

究在技术创新与伦理约束、效率追求与公平保障、本土化实践与全球化协作之间动态平衡的人工智能治理之道。学校将紧抓时代机遇,在数智科技与人文科学的良性互动中,共同书写人工智能治理“向上向善”的崭新篇章。

(朱非 整理)

最新国际法律动态

新西兰拟修法保障性侵案受害人权益

新西兰《性暴力受害者法律保护强化法(草案)》已于3月10日完成特别委员会审议程序。该《草案》重点推进四项改革举措:

一是提升刑事处罚力度。《草案》拟将《1961年刑法》第132条“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罪”的最高刑期由十四年有期徒刑提升至二十年,实现与强奸罪刑罚标准并轨。

二是确立未成年人保护原则。通过修订《1961年刑法》第128B条,明确规定对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的案件,不适用“缺乏性同意”构成要件,从立法层面杜绝在庭审中对未成年受害人的不当质询行为。

三是健全隐私权保障体系。将身份保密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全部性犯罪类型,严格规定诉讼期间非经司法机关批准不得公开受害人身份信息。受害人申请解除保密规定的,需依规提交书面申请,经司法审查程序核准后,方可解除保密措施。

四是完善被告人信息披露机制。修订《2011年刑事诉讼法》第200(6)条,明确被告人身份保密令的核发需经受害人书面同意,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英语编译:吴津)

上海法治报理论学术部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合作主办

第四届“法治体系与法治方法”论坛暨第二届动物法治年会举办

关注学科交叉融合下的动物保护

□ 记者 徐慧

近日,第四届“法治体系与法治方法”专题论坛暨第二届动物法治论坛年会在上海政法学院举行。本次论坛围绕“动物福利法律保障与动物产业法律规制”展开探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钱叶芳教授回顾了动物法治论坛的前世今生。她提到,近年

来,一批法学人与社会各界一起推动着动物法治的进步。《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治理动物虐待虐杀方面,越来越多地发挥作用。她还介绍了自治、法治、德治相互交融的动物文明建设“海天模式”,通过社区内部制定动物文明建设居民公约和家养动物管理专项规约等民间法,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准则和道德规范。

主旨发言环节五位发言人围绕“生态法治与动物保护”主题,分别从法理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视角展开论述,探讨了动物法治的基

础概念、核心命题及相关制度实践。陈金钊教授主张,在法理层面应确立动物的“生态主体”地位。关保英教授提出,未来可借鉴环境法典编纂经验在民法典框架下设立“动物保护专编”。刘风景教授认为,未来需要通过“拟人格化”思维重构动物保护法律关系。卫磊教授则表示,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审理在认定情节轻微时要综合考量多种因素以实现罪责刑相适应与生态保护双重目标。郑金玉教授认为,动物福利法律保障仍应维持其法律关系的客体性。

